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集楚雄州 物业管理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各物业服务及相关企业：

为规范我州物业管理活动，建立我州物业管理专家库，完善专家咨询、考评、论证、招投标等机制，充分发挥物业管理专家在物业服务项目活动中的带头作用，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物业管理专家组建我州物业管理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及相关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骨干。

二、申报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平、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个人执业工作中无不良记录。

（二）熟悉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物业管理相关业务知识、规范标准，具有丰富的物业管理服务实践经验。

（三）从事物业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达到一定年限，年限要求

为：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6年以上相关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8年以上相关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取得国家颁发的物业管理、工程、经济、财务、给排水、电力、园林绿化、消防、法律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9年以上，在本专业和本行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业务能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50周岁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完成委托工作的选聘年龄可放宽至60周岁。

三、申报材料

凡符合上述四项申报条件的个人，经工作单位推荐和属地住建部门同意后，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一）《楚雄州物业管理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与复印件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三）申请人符合专家应具备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1寸蓝底照片3张。

四、申报时间

申请人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楚雄州房地产业协会。

五、专家考核工作

（一）楚雄州房地产业协会对报名的专家候选人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入选楚雄州物业管理专家库。

（二）楚雄州物业管理专家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满后须参

加继续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继续从事专家相关工作。

(三) 专家考核相关事宜由州房地产业协会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请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并出具初审意见。

联系人：王晓琴 联系电话：0878-3011216

附件：楚雄州物业管理专家库专家申报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楚雄州物业管理专家库专家申报表

单位名称					照片
详细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职业年限		联系电话		
	管理项目名称、面积				
	其它资格				
申报人工作简历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住建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